#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 鑾儀衛

### 鹵簿

鹵簿之制　陳設鹵簿　儀駕　儀仗　綵仗　纂補　校尉

鹵簿之制○原定鑾儀衛設玉輅一乘。大輅一乘。大馬輦一乘。小馬輦一乘。香步輦一乘。並稱五輦。又涼步輦一乘。大儀轎一乘。又大轎一乘。明轎一乘。折合明轎一乘。左所掌之。繖六十柄。內分黃九龍曲柄繖四。金鈴四十五箇。黃九龍直柄繖八。紅白青黑九龍繖各二。黃紅青白黑雜緞繖各二。黃綾銷金九龍繖十。黃白黑四季花繖黃

紅青瑞草繖各二。紅紫二色素方繖各四。四角金龍頭五色線辮結金。儀刀三十。撒袋三十。豹尾槍三十。龍頭方天戟四。右所掌之。旛二十六。內分信旛傳教旛告止旛絳引旛豹尾旛龍頭杆旛各四。政平訟理旛二。幢八。內分羽葆幢四。朱雀神武青龍白虎幢各一。銷金龍纛四十。內分黃紅青白黑各八。銷金龍小旗四十。內分黃紅青白黑各八。黃麾二。儀鍠氅八。金節四。金鉞十六。金鞏錦鞴仗馬十。馬由上駟院備用。中所掌之。扇六十柄。內分黃繡雙龍面銷金團龍背扇十二。黃繡

單龍面銷金圓龍背扇。紅繡雙龍面銷金圓龍

背扇。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金圓龍背

下齊扇各八紅繡單龍面銷金圓龍背扇。紅繡

單龍面銷金單龍背扇各四。黃繡雙龍面銷金

雙龍背扇六。黃銷金雙龍面背扇十。金交椅一。

金馬杌一。拂塵二。金器八。內分香罏二。香盒二。

唾盂一。盆一。瓶大小各一

御仗十六。星十六。篦頭八。梭櫓三十塊。靜鞭三十

把。品級山七十二座。前所掌之旗七十三。內分

熊羆鸞麟天鹿天馬朱雀神武青龍白虎並日

月雲雷風雨。木火土金水五行。江淮河濟四瀆。

南北東西中五嶽。角亢氐房心尾箕斗牛女虛

危室壁奎婁胃昴畢觜參井鬼柳星張翼軫二

十八宿。及北斗旗各一。白澤旗肅靜旗金鼓旗

各二。門旗八。吾仗十六。立瓜十六。臥瓜十六。後

所掌之。儀象無定額。貼金寶瓶五。畫角二十四。

大銅角十六。小銅角十六。金六。金鉦八。行鼓二。

杖鼓四。龍鼓四十八。笙二。管二。笛十六。拍版四。

銅點二。金口角八。蒙古角六。雲鑼二架。銅鈸二

副。馴象所旗手衛掌之。○乾隆八年定。大輅改

為金輅。大馬輦改為象輅。小馬輦改為革輅。香步輦改為木輅。玉輅仍舊。以符五輅之制。○十三年

諭。朕敬

天尊

祖。寅承祇祀。

壇

廟祭器。聿既稽考古典。親為釐訂。命所司準式敬造。質文有章。自今歲

圜丘大祀為始。灌獻陳列。悉用新成祭器。展虔敬焉。古

者崇郊饗。則備法駕乘玉輅以稱鉅典。國朝定制。有
大駕鹵簿行駕儀仗行幸儀仗。其名參用宋明以來
之舊。而旗章麾蓋。視前倍蓰。今稍為增益更定大駕
鹵簿為法駕鹵簿。行駕儀仗為鑾駕鹵簿。行幸儀仗
為騎駕鹵簿。合三者為大駕鹵簿。
南郊用之。
方澤以下皆用法駕鹵簿。五輅酌仿周官及唐宋遺制。
金玉象革木各如其儀。乘用亦自今歲
南郊始。光昭羽衛。用肅明禋。諭所司知之。欽此。遵
旨議定。改涼步輦為金輦。更製玉輦一乘。裁黃紅青瑞

草繖各二。增紫芝蓋二。翠華蓋二。增黃九龍繖二。爲黃九龍繖十。又增黃九龍繖二。爲五色黃紅青白黑九龍繖十。增青紅四季花繖各二。爲五色四季花繖十。裁雙黃龍扇四。增壽字扇八。紅單龍扇六。改紅繡鸞鳳面白繡雉尾邊青銷金團龍背下齊扇爲紅鸞鳳方扇。孔雀扇雉尾扇各八。裁儀鍠氅四。傳教告止旛各四。政平訟理旛各二。朱雀神武青龍白虎幢及北斗白澤旗各一。肅靜旗二。增霓幢紫幢長壽幢各四。進善納言敎文振武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

教教孝表節旌各二。出警入蹕旗各一。翠華旗二。雲旗四。雷旗四。風旗七。雨旗三。神武朱雀青龍白虎旗各一。辟邪犀牛角端彩獅振鷺鳴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旗各一。風纛八。八旗驍騎纛二十四。護軍前鋒大纛各八。黃麾二。殳四。叉四。金二。靜鞭二十六。豹尾頭二。其餘豹尾頭六改為引仗六。

大駕鹵簿。

陳設鹵簿。○原定。凡朝祭。則陳

巡幸皇城內。則陳

行駕儀仗。

時巡省方。則陳

行幸儀仗。又定。凡遇祭祀。

皇帝親詣行禮。均

乘涼步輦。大朝則設五輦於

太和門外。乾隆七年奏准。凡

郊壇大祀。

親詣行禮。

乘禮輿出宮。至

太和門乃

乘輦。凡南郊大祀。皇帝視壇位畢。乘禮輿入齋宮。玉輦仍設。○又
奉
旨。凡遇祀畢還宮。均備禮輿。永為定例。○八年定。凡祀
南郊。
乘玉輦。
北郊
太廟
社稷壇。均
乘金輦。如值聖駕乘禮輿。金輦仍設。其餘各
壇

廟。均

乘禮輿。凡朝會則玉輦金輦並設於

太和門外。

巡幸皇城內。設

鑾駕鹵簿。

時巡省方。設

騎駕鹵簿。〇十三年定。凡

南郊大祀。陳

大駕鹵簿。前列導象四。民尉二十八人。次寶象五。

民尉八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靜鞭

四。民尉廿四人。治儀正一人。次前部大樂。大銅角四。小銅角四。金口角四。和聲署史十二人。次革輅駕馬四。民尉三十二人。木輅駕馬六。民尉三十二人。象輅駕馬八。民尉三十四人。金輅駕象一。民尉四十四人。玉輅駕象一。民尉四十四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欣鐃歌大樂。金二。銅鼓四。銅鈸二。扁鼓二。銅點二。龍笛平笛各二。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十六。小銅角十六。蒙古角二。金鉦四。紅鐙二。畫角二十四。龍鼓二十四。紅鐙二。笛十二。拍版四。杖鼓四。金

四。龍鼓二十四。紅鐙二。署史四十八人。民尉一百八十八人。冠軍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引仗六。

御仗十六。吾仗十六。立瓜臥瓜各十六星鉞各十六。出警入蹕旗各一。旗尉九十人。民尉六十七人。五色金龍小旗四十。旗尉四十八人。民尉四十人。雲麾使一人。整儀尉二人。次翠華旗二。金鼓旗二。門旗八。日月旗各一。五雲旗五。五雷旗五。八風旗八。甘雨旗四。民尉七十二人。列宿旗二十八。五星旗五。五嶽旗五。四瀆旗四。神武朱

雀青龍白虎旗各一。民尉九十二人。天馬。天鹿辟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游麟彩獅。振鷺鳴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旗各一。民尉四十人。五色龍纛四十。前鋒纛八。護軍纛八。驍騎旗二十四。旗尉四十人。民尉百二十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黃麾四。儀鍠氅四。金節四。進善納言敷文振武褒功懷遠行慶施惠明刑弼教教孝表節旌各二。民尉五十六人。龍頭旛四。豹尾旛四。絳引旛四。信旛四。羽葆幢四。霓幢四。紫幢四長壽幢

四。民尉六十四人。雲麾使二人。治儀正二人。整

儀尉二人。次鸞鳳赤扇八。雉尾扇八。孔雀扇八。

單龍赤扇八。單龍黃扇八。雙龍赤扇八。雙龍黃

扇八。赤滿單龍團扇六。黃滿雙龍團扇六。壽字

黃扇八。旗尉二十四人。民尉百二十八人。雲麾

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赤素方繖

四。紫素方繖四。五色花繖十。五色䌫緞繖十。開

以五色九龍繖十。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

九龍黃蓋二十。紫芝蓋二。翠華蓋二。九龍曲柄

黃蓋四。旗尉三十人。民尉八十四人。鑾儀使一

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次戟四。親軍八人。殳四。親軍八人。豹尾槍三十。護軍六十人。撒袋三十。儀刀三十。親軍各六十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四人。次仗馬十。護軍二十人。冠軍使雲麾使二人。次金方杌一。金椅一。金瓶二。金盥盤一。金盂一。金盒二。金鑪二。拂塵二。旗尉二十二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次九龍曲柄黄華蓋一。執蓋武備院掌蓋司蓋四人。前引佩刀大臣十人。提鑪二。執鑪侍衛二人。玉輦在中。左右奉輦鑾儀使二人。扶輦

冠軍使一人。雲麾使一人。治儀正二人。整儀尉二人。旗尉三十六人。後扈佩刀大臣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儀刀侍衛各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領侍衛內大臣一人。侍衛班領二人。後管宗人府王公二人。散秩大臣一人。前鋒護軍統領一人。給事中御史二人。各部郎中員外郎四人。侍衛班領一人。署侍衛班領一人。侍衛什長二人。次黃龍大纛二。領侍衛內大臣一人。或用內大臣散秩大臣一人。司纛侍衛什長二人。建纛親軍四人。佩鳴螺親軍六人。凡

法駕鹵簿。前列導象。次寶象。次靜鞭。次前部大樂。
次五輅。與
大駕同。次鐃歌大樂。大銅角八。小銅角八。金鉦四。
角二十四。龍鼓二十四。龍笛十二。拍版四。杖鼓
四。金二。龍鼓二十四。紅鐙六。次引仗
御仗吾仗立瓜臥瓜星鉞各六。出警入蹕旗各一。
五色金龍小旗二十。次翠華金鼓門旗。日月雲
雷風雨。列宿。五星。五嶽。四瀆。神武。朱雀。青龍。白
虎。天馬。天鹿。辟邪。犀牛。赤熊。黃羆。白澤。角端。游

麟。彩獅。振鷺鳴鳶赤烏華蟲黃鵠白雉雲鶴。孔雀儀鳳。翔鸞各旗。次五色龍纛二十。次前鋒纛護軍纛驍騎旗。次麾氅節旌旛幢。次鸞鳳赤扇雉尾扇。孔雀扇單龍赤扇單龍黃扇雙龍赤扇雙龍黃扇壽字黃扇各八。次赤素紫素繖各四。五色花繖十。間以五色九龍繖十。九龍黃蓋十。紫芝翠華蓋各二。九龍曲柄黃蓋四。次戟殳各四。以上俱用民尉親軍及前部樂署史之數與大駕同。惟不用旗尉。隨從之鑾儀使雲麾使鑾儀尉各官。並與大駕同。次豹尾槍撒袋儀刀各二十。豹尾槍用護軍四十人。撒袋儀刀用親軍各四十人。次仗馬。次金方杌。金椅。

金瓶。金盥盤。金盂。金盒。金鑪拂塵。次九龍曲柄

華蓋。俱如

大駕之數。自仗馬以下。所用護軍旗尉及隨從之冠軍使雲麾使治儀正掌蓋司蓋。俱與

大駕同。金輦在中。左右奉輦扶輦前引後扈。與

大駕同。惟佩弓矢侍衛以十人。扶輦校尉以二十八人。如饗

太廟與祭

社稷壇。不設前部大樂。祭

堂子

日壇

月壇

先農壇
歷代帝王廟
先師廟。則
乘禮輿。仍陳玉輦金輦。餘均與
法駕同。如朝會
御殿。則華蓋在
太和殿門外正中。拂塵及鑪盒盂槃瓶杌椅。在
殿檐東西。儀刀弓矢豹尾槍殳戟。在丹陛東西。九
龍曲柄黃蓋翠華蓋紫芝蓋。九龍黃蓋五色九
龍繖。五色花繖。自丹陛三成相間達於兩階。階

下靜鞭仗馬在甬道東西。紫素赤素繖與扇幢
旛旌節氅麾纛幟及出警入蹕旗鉞星瓜仗在
丹墀東西。玉輦金輦在
太和門外。五輅在
午門外。寶象在五輅之南。鐃歌大樂在寶象之南。
朝象即導象在
天安門外。從官旗尉民尉及各執事均如常儀。如
御樓受俘。則設丹陛鹵簿於
午門外左右兩觀下。設丹墀鹵簿於
闕左右門至

端門北。設仗馬於兩角樓前。設輦輅寶象於
天安門外。設靜鞭於兩角樓夾
御道左右。設前部大樂於
午門外。設金鼓鐃歌大樂於鹵簿之南。
巡幸皇城內。陳
鑾駕鹵簿。前列
御仗四。吾仗四。立瓜四。臥瓜四。星四。鉞四。次五色
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雙龍黃扇十。九龍黃
繖十。均旗尉擎執。次豹尾槍儀刀各十。弓矢二十。次
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乘輿在中。前引後扈如常儀。

時巡省方陳

騎駕鹵簿。前列鐃歌大樂。金二。銅鼓四。鈸二。行鼓二。銅點二。龍笛二。平笛二。雲鑼二。管二。笙二。金口角八。大銅角八。小銅角八。蒙古角二。次

御仗六。吾仗六。立瓜六。臥瓜六。星六。鉞六。次五色金龍小旗十。五色龍纛十。單龍赤扇六。雙龍黃扇六。五色花繖十。次豹尾槍弓矢儀刀各十。次

九龍曲柄黃華蓋一。

御騎在中。間乘步輿。前引後扈如常儀。如

駐蹕御營。則朝鳴角。夕奏鐃歌樂。如恭遇
大閱陳
騎駕鹵簿於
行宮門外。俟
駕出。奏鐃歌大樂。開操時。率鳴角軍鳴畫角於臺上。
回鑾奏鐃歌清樂。○六十年遵
旨恭設鹵簿一分於
寧壽宮。繖六十六。扇八十六。旗纛二百二十四。幢二十。
旛十二。旌十六。儀刀撒袋豹尾槍各三十。殳戟
麾節及儀鍠氅各四。引仗六。星鉞

御仗吾仗及立瓜臥瓜各十六。金交椅馬杌各一。拂塵二。金器八。銀水火壺各一。雨繖二。笙管雲鑼平笛鈸點鼓各二。金及金鉦銅鼓扁鼓杖鼓各四。架鼓金口角各十二。龍笛十四。大銅角小銅角蒙古畫角各二十四。龍鼓四十八。盤綫鐙二。紅鐙六。是為

太上皇帝鹵簿。嘉慶元年。仁宗睿皇帝奉太上皇帝御皇極殿。於寧壽宮內陳設太上皇帝鹵簿。

儀駕。乾隆十四年定。

皇后儀駕用十六人鳳輦一乘。鳳輿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二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鑪二。金香盒二。金盥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杌一。金節二。黃緞繡九鳳曲柄蓋一。黃緞繡四季花繖四。赤素方繖四。五色九鳳銷金繖十。黃龍鳳扇四。赤龍鳳扇四。黃鸞鳳扇四。赤鸞鳳扇四。五色龍鳳旗十。卧瓜四。立瓜四。吾仗四。以上轎頂及儀仗頂俱用金。本衛派撥官員兼管。凡輦及轎輿舁以內監。儀仗均以內監擎執。內監俱衣紅緞遯衣。繫綠紬帶。戴青氈帽。銅頂插黃翎。○又定。

皇太后儀駕。均與
皇后同。惟輦與車輿。兼繪龍鳳文。乾隆二十六年。三十六年。皇太后萬壽。用二十四人金○輦一乘。幨繡壽字篆文。又定。
太皇太后儀駕。與
皇太后同。龍鳳輦用二十四人。○道光二十八年
諭嗣後
皇太后萬壽及元旦。若不升殿受賀。長信門外陳設儀駕。著鑾儀衛官員率領校尉豫備。
儀仗綵仗○乾隆十四年定。
皇貴妃儀仗。八人翟輿一乘。翟車一乘。明黃八人

儀輿一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金香爐一。金盒一。金盥盤一。金唾盂一。金瓶二。金交椅一。金方杌一。金節二。明黃七鳳曲柄蓋一。明黃紅藍花繖各二。赤黑瑞草繖各二金黃赤黑素扇各二赤黑鸞鳳扇各二。金黃金鳳旗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赤黑素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四。以上轎頂翟鳥及儀仗頂俱用金。

貴妃儀仗。減翟車一乘。金黃金鳳旗二。臥瓜立瓜吾仗各二。七鳳曲柄蓋花繖及轎輿色用金黃。

餘與

皇貴妃同。

妃綵仗。金黃八人翟輿一乘。四人儀輿一乘。儀車一乘。拂塵二。銀香鑪一。銀盒一。銀盥盤一銀唾盂一。銀瓶二。銀交椅一。銀方杌一。金節二。金黃七鳳曲柄蓋一。金黃素繖二。赤黑花繖各二。赤黑素扇各二。赤黑金鳳旗各二。臥瓜立瓜吾仗各二。

嬪綵仗。減拂塵二。金黃素繖二。黑花繖二。黑素扇二。黑金鳳旗二。增金花繖二。七鳳曲柄蓋色用赤。餘與

妃同。

菴𫌀校尉○原定。鑾儀衛陳設

大駕鹵簿。執豹尾槍馭仗馬用内務府三旗護軍八十人。佩儀刀弓矢及執戟。用内務府三旗親軍七十四人。俱係臨時傳用。事竣仍回本處當差。其冠服。衣用緣邊織金壽字藍緞袍。冬戴紅絨緯黑獺皮帽。夏戴紅絨緯涼帽。○又定鑾儀衛額設奉輦旗尉三百六十八名。擎執旗尉二百八十六名。旗手衛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又額設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千八百四十三名。

馴象所馶象民尉二百三十二名。旗手衛民尉四百二十八名。蒙古鳴畫角軍三十名。俱衣紅緞團花遻衣。繫綠紬帶。戴紅緯青氈帽。素銅頂上插黃翎。其奉輦校尉及擎執鹵簿校尉。冬戴豹皮帽。擎執金器校尉。冬戴黑獺皮帽。夏戴涼帽。頂俱用起花鍍金頂。餘同。○又定凡朝祭及時巡省方陳設鹵簿。兼用旗尉民尉。巡幸皇城內陳設鹵簿。用旗尉。如遇

皇后暨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陳設儀仗綵仗。亦俱用旗尉。

皇貴妃以下。旗尉俱戴黃翎。如陳設皇太后儀駕。亦用旗尉。與皇后同。○又定。旗尉內設頭尉五十二名。又旗手衛鼓手旗尉內設頭尉八名。每名月給銀二兩五錢。餘各月給銀二兩。每名每年俱各給米四十二斛二斗。民尉每名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蒙古鳴畫角軍內設什長三名。每名月給銀四兩。餘各月給銀三兩。每名每年

俱各給米四十八斛。又定。旗尉缺。於内務府旗鼓佐領内管領下匠役園戶閒散人内選補。蒙古鳴畫角軍缺。於上三旗蒙古佐領下護軍馬甲閒散人内選補。民尉缺。行文五城以殷實良民保送充補。鑾象民尉缺。即以民尉所生之子充補。○順治十二年定。凡校尉有犯罪者。部院各衙門不得擅行拘拏。移文鑾儀衞。令該管官查送。○康熙二十二年。裁奉輦旗尉一百名。增奉輦民尉八十名。每名月給銀二兩。米折銀一兩八錢三分三釐三毫。○二十七年。裁奉輦

旗尉六十名。擎執旗尉四十名。奉輦民尉四十名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二百三十九名。旗手衛民尉二十九名。○四十年。裁奉輦旗尉四十名。復增奉輦民尉二十名。○四十六年。裁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二十二名。馴象所民尉十八名。旗手衛民尉三十九名。○四十九年裁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一百四十名。○雍正二年定。校尉夏戴凉帽。服單紅遜衣。○六年奏准鑾儀衛七所民尉缺。如不得其人。於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選借補。○乾隆七年奏

準。旗手衛所有鼓手旗尉八十八名。向為學習音律而設。俱改名署史。歸樂部和聲署管轄。又內務府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借補七所民尉缺者共六十名。竟將此六十名民尉缺。改為旗人充補之缺。更名署史。演習音樂。併歸樂部管轄。其月支銀米及補革等事。均由樂部管理。如遇鑾儀衛陳設鹵簿時。仍令照舊承直奏樂。○十三年定。鑾儀衛額設民尉一千九百十六名。內除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十四名馴象所八名旗手衛三十八名。其缺均已改補旗人。更名署

史。隸於樂部外。現在七所共有民尉一千八百五十六名。此內左右中前後五所向設字旗十五名。頭尉三十八名。馴象所字旗三名頭尉一名。旗手衛字旗六名。頭尉四名共字旗二十四名。頭尉四十三名。向例字旗頭尉與民尉均係月給銀五錢。米折銀四錢五分五釐。但字旗頭尉每日衙門辦事。兼令約束各民尉。其差務較繁。用度實屬不數是以向來有私行幫貼之弊嗣後改為每字旗一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五錢。每頭尉及常川當差民尉二百名。

每名連本身原有錢糧月給銀二兩。其餘民尉每月仍給銀九錢五分五釐者。六百六十一名。每月改給銀七錢者。九百二十八名。左右中前後五所民尉。每月給銀二兩者。一百九十四名。九錢五分五釐者三百二十三名。七錢者七百五十八名。馴象所民尉二百二名。每月仍皆給銀九錢五分五釐旗手衛民尉每月給銀二兩者六名。九錢五分五釐者。一百三十六名。七錢者。一百七十名。○又奏准。鑾儀衛擎執旗尉二百四十六名。原按鹵簿應用之數設立。本年增

添鹵簿。內繖扇旗纛及旌旛幢麾各等件。如遇

陳設

大駕鹵簿時。共應用旗尉三百六十名。除額設擎執旗尉外。尚少一百十六名嗣後陳設鹵簿。行文內務府將食錢糧服役人等。撥送鑾儀衛與旗尉等同穿遜衣擎執。並由內務府委員約束。事竣仍回本衙門當差。○二十三年定。奉輦旗尉。夏戴涼帽。春秋戴青氈帽。冬仍戴豹皮帽。○三十八年奏准。於奉輦旗尉頭尉內揀選六名。賞給頂戴。各管領校尉數百名。指引一切差務。

其行走勤慎者。咨送內務府以驍騎校用。仍充

當鑾儀衛差使。○四十四年奉

旨。民尉籍隸大興宛平者。遇有缺出。鑾儀衛大臣及順

天府送補甚便不致滋弊且使輦轂之民不失世業。

可仍照舊例行。其籍隸外州縣者。陸續出缺改補。○

四十六年奉

旨。校尉人等。仍令籍隸大興宛平者充補。原為京城民

人得籍有生計起見。今一年有餘。無人應募。恐係順

天府屬吏役有需索情事。致伊等不願充當。嗣後召

募校尉。著鑾儀衛會同順天府尹妥協辦理。○四十

七年奉

旨。鑾儀衛奉轝校尉頭尉內著加恩給予內務府驍騎校二缺。永為定例。○五十二年奏准鑾儀衛每月給銀七錢之民尉缺出。改由內務府上三旗閒散人內選補。○五十五年奏准。鑾儀衛每月食錢糧七錢之民尉。前於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遇有此項缺出。改以內務府上三旗閒散人充補。伊等因食錢糧較少。每不願充當。仍行文順天府於大興宛平二縣募人選充。○嘉慶八年。順天府尹奏鑾儀衛現出民校尉缺鄉民不諳差使

應募絶少。請交鑾儀衛自行募補。奏
旨。鑾儀衛挑補校尉。大興宛平縣既無可充役之人。若
責令現役自行召募。於充役後飭取兩縣文結。其籍
貫住址。諒亦未盡確實。仍屬具文因思鑾儀衛本設
内務府旗校尉。其民校尉額缺。現在既無堪以充役
者。而内務府閒散内未挑差使之人甚多。何不即於
此内挑補足額。著交軍機大臣内務府大臣會同鑾
儀衛詳查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民校尉現出五十餘缺無人應募應由内務府
閒散内揀補所有世習其業承充日久之民尉。

自未便遽行更換。俟有此項缺出。充補無人即行文內務府咨送挑補。庶額缺不致久懸而旗民均無失業。至每月食錢糧九錢五分五釐及七錢者。得項較少。凡遇大祀典禮自應全數備用。其餘雜項差使。應由鑾儀衛辦事處設立名冊。以次輪派。至內務府閒散充補校尉後。差使有誤。即撤回懲處。以歸覈實而杜弊端。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

## 鑾儀衛

### 儀制

朝會執事　祭祀執事　直更

朝會執事○原定。凡

萬壽元旦冬至三大節朝賀。暨

國有大慶筵燕。由禮部鴻臚寺知會鑾儀衛。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鋪椶薦於

殿陛。至日陳設鹵簿。以滿洲冠軍使等官六人。立於丹陛西階三成。各二人。東面。校尉執靜鞭分立於丹墀左右各二人。東西面。俟

聖駕出宮。午門鳴鐘鼓。

升座。樂止。冠軍使等官傳贊鳴鞭。校尉北面鳴鞭者三。文武各官行禮畢。仍贊鳴鞭如前。○又定。大朝日漏未盡時。鑾儀衛委官率校尉自禮部舁

表箋亭至

午門前陳設。設引仗鼓樂以導之。凡禮部進表等項亭座。俱鑾儀衛委官校擡舁。○又定。凡

實錄

玉牒告成。及每年進時憲書。均委官率校尉舁進。○又

定。凡
昇殿及常朝。用馭寶象五隻。駕輦象二隻。又每日黎
明。設常朝四象於
天安門外左右排列。○又定。凡遇
頒詔。委官率校尉設雲盤黃蓋於
太和殿丹陛下。設龍亭引仗於
午門外。俟
詔出。承以雲盤。張黃蓋。出
午門。恭設亭內。校尉舁亭黃蓋引仗前導。於
天安門宣讀畢。舁至禮部。○又定。凡文武

殿試傳臚。委官率校尉奉黄榜。承以雲盤。張黄蓋

至

長安門外懸挂。餘與

頒詔同。○又定。凡文武

殿試。由禮部兵部題請

簡用鑾儀衛以下等官巡綽。考選翰林與庶吉士散

館。又考選御史及試差博學宏詞。皆由鑾儀衛

委官巡綽。均分撥校尉給役。歲貢於

天安門外考試。委官校巡綽亦如之。○又定。春秋

御經筵。委官率校尉舁書案至講所。○又定。凡遇

聖駕恭謁
陵寢與
親征
命將及凱旋受俘。均陳設鹵簿作樂。由禮部先期知
會。○又定。凡
駕幸南苑等處。或設鹵簿。或用行駕。由鑾儀衛先期
奏請。出入俱作樂。○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傳贊
鳴鞭。向於冠軍使等官內委用數員。鳴贊非所
素嫺不足以昭敬慎。嗣後由太常寺鴻臚寺贊
禮郎內揀取四員。作為鑾儀衛管轄之缺。令其

一體行走當差。以備傳贊鳴鞭之用。○嘉慶七年奏准。鑾儀衛額設鳴贊四員。恭逢慶賀升殿及傳臚諸大典。贊鳴鞭者三。用三員。其陪立三員。向不敷用。因以雲麾使充當。嗣後請增設學習鳴贊二員。由八旗閒散人員內揀選。以備補鳴贊。用褒典禮。

祭祀執事○原定。冬至大祀圜丘。孟春祈穀。孟夏常雩。均由太常寺知會鑾儀衛。先二日委官率校尉舁

亭至
午門前。次早舁入
太和殿。陳祝版玉帛香。俟
御殿閱畢舁至祀所
神庫安設均以引仗前導祭之日。委官率校尉俟
請
列祖
列宗神牌。奉安亭內。恭舁詣
壇配
天。○又定大祀

南郊

北郊。皆先一日委官率校尉陳鹵簿於

午門外。

駕詣齋宮視牲。鹵簿前導前部鐃歌大樂。均設而不

作。

皇帝盥洗皆冠軍使雲麾使進盥盤帨巾。禮畢

回鑾。鹵簿前導。作前部鐃歌大樂以金二鳴鉦三鳴

為鼓角作止之節。時饗

太廟

駕出嚴鼓。

回鑾鳴鐘。
親祭
堂子。春秋祭
社稷朝
日夕
月。
耕耤饗
先農。及
親祭
歴代帝王廟

先師廟。均由太常寺知會。委官率校尉陳設鹵簿。
午門鳴鐘。鹵簿前導。
皇帝盥洗進盥盤帨巾。
回鑾作樂如前儀。○又定。凡遇
聖駕出入午門。及祭祀
詣齋宮。均委官率校尉鳴鐘。○又定。時饗
太廟祭
社稷。前一日委官率校尉鋪椶薦。
親祭
歷代帝王

先師孔子於
傳心殿均委官設拜褥○又定
太廟燎鑪灰每年委官率校尉送至金海河内、又定
日食月食救護及迎春洗象旗手衛官率校尉
陳設金鼓又日食月食委滿洲暨漢冠軍使各
二員滿洲雲麾使一員隨班救護○又定凡遇
祭祀以漢冠軍使二人陪祀○又定凡、
壇
廟大祀先期請
旨豫備輦轎並滿洲冠軍使一員雲麾使二員豫備

盥洗盆及帨巾○又定凡大祀用馱寶象五隻○
駕輦象二隻○開路象四隻○乾隆十七年奏准
大祭
北郊○前一日○鑾儀衛委官率校尉舁祝版亭至
午門外○俟太常寺官奉出○恭設亭內○率校尉舁至
祀所
神庫安設○引仗前導○祀日請
神牌○委官率校尉舁龍亭○○嘉慶六年
諭○
天

地壇大祀由太常寺衙門同禮部堂官恭奉
神牌敬安龍亭請至
壇上禮成
復御輿禮畢嚴較之奉請鑾輿尤當虔慎所有舁請校
尉及督率官員理宜整肅威儀用昭誠敬設稍有未
能平穩妥協之處關緊匪輕其承直官員處分甚重
乃日久疏懈鑾儀衛舁亭人役或間有不用正身校
尉所派官役稀少不敷照應殊非敬慎嚴肅之道嗣
後恭遇
大祀著鑾儀衛揀選熟習擡舁正身校尉充當並添派

職官四員。頭役六名。小心照料。其官員職名及校尉花名。均先期咨送禮部太常寺。嚴加查覈。儻敢攙雜外人。或人數不敷。致有禮儀不肅之處。即著該部寺
據實參奏。

直更○原定。
禁城鐘鼓樓。每夕直更。鑾儀衛率校尉承應。○又定。額設更夫二十名。由兵部於八旗漢軍馬甲正身閒散人內選補。送鑾儀衛當差。每名月給銀三兩。共養馬十匹。每匹月給草豆銀三兩。遇
巡幸隨圍及

聖駕駐蹕之處。俱撥往直更。候時更香。由兵部行文

光祿寺給發。○又定。凡

巡幸。

御營門前。每日黎明時。鑾儀衞扈從官率蒙古鳴

畫角軍鳴畫角。署史鳴大小銅角。日晡時。鳴畫

角。間作鐃歌清樂鐃歌大樂數闋。引退即嚴更

鼓。○又定。凡遇

郊祀。先期

駕宿齋宮。旗手衞官率校尉於

壇外接

駕鳴鐘。並設鼓角三。鳴晝角起更發擂。○又定。
郊壇內守更。均令鑾儀衛官校承直。○康熙三十一年。
增設更夫十二名。○六十一年。奉
旨。神武門鐘鼓著鑾儀衛官校承直。○雍正十年議准。
裁鑾儀衛更夫馬十匹。遇有隨園差使由兵部
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其盤費等項。仍由本衙門
支給。○乾隆三年奏准。鑾儀衛向設更夫三十
二名。尚不敷用。再增設八名為四十名。○十四
年
諭。朕於

兩郊大祀。先御齋宮。以齊一思慮。聞之記曰。齋者耳不

聽樂。孔子曰。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

何居。言不敢散其志也。今齋宮宵漏下。鳴畫角嚴鼓

以為節。雖異於宮懸合奏。而吹角鼓鼙。軍中之容豈

所謂專致其精明者歟。此蓋相沿前明弊典未更。後

此嚴更鼓角。不當用之齋次。大學士會同該部定議

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一應典禮。除陳設鹵簿應用鼓角仍照舊

遵行外。其

齋宮吹角嚴鼓之例停止。以昭肅穆。○二十年奏

准。凡

大閱日。陳

騎駕鹵簿前期未起更時。鑾儀衛率官校於

行宮門前鳴角鼓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十一

八旗都統

佐領 編旗 滿洲佐領 蒙古佐領 漢軍佐領 下五旗包衣

編旗○原定

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衆。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為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為一牛彔。每牛彔設額真一。案牛彔大名。先是。國初出兵校獵。每人各取一矢。十人設長一以領之。其長為牛彔額真。至是。廣三百人為一牛彔。遂定為官名。至甲寅年。削平諸國。中外臣民歸附者衆。增設四旗。以初設四旗

為正黃正白正紅正藍。增設之旗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黃白藍均鑲以紅。紅鑲以白。合為八旗。以統率滿洲蒙古及烏真超哈諸衆。遇行軍時。地廣則八旗並列。地狹則八旗合一路而行。每五牛彔設甲喇額真一。每五甲喇設固山額真一。每一固山額真左右設梅勒額真一。○天聰八年定。凡管理不論官職。管固山者。名為固山額真。管梅勒者。名為梅勒章京。管甲喇者。名為甲喇章京。管牛彔者。名為牛彔章京。○九年。設蒙古八旗。旗色與滿洲八旗同。每旗設固山

額真一人。梅勒章京二人。甲喇章京二人。分統所編蒙古各牛彔。崇德二年。設烏真超哈左右翼二旗。每旗設固山額真一人。分統所編烏真超哈牛彔。四年。增設烏真超哈二旗為黃白紅藍四旗。七年。增設烏真超哈四旗為八旗。其旗色與滿洲蒙古八旗同。順治四年議定。固山額真昂邦章京。蘇章京。梅勒章京。甲喇章京。牛彔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噶布什賢章京。皆管兵官銜。不論世爵大小有無。授此官者。即照此銜稱之。凡箭號等項。亦書此銜於上。

其世爵昂邦章京改為精奇尼哈番。梅勒章京
改為阿思哈尼哈番。甲喇章京改為阿達哈哈
番。牛彔章京改為拜他喇布勒哈番。半箇前程
改為拕沙喇哈番。其在部院及各省駐防章京
官銜仍照舊。○十六年。鑄給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都統印各一顆。○十七年
諭。嗣後固山額真。清字仍稱固山額真。漢字稱為都統。
梅勒章京。清字仍稱梅勒章京。漢字稱為副都統。甲
喇章京。清字仍稱甲喇章京。漢字稱為參領。牛彔章
京。清字仍稱牛彔章京。漢字稱為佐領。昂邦章京。清

字仍稱昂邦章京。漢字稱為總管。謹案總管清字稱為烏赫哩達烏真超哈。清字仍稱烏真超哈。漢字稱為漢軍。○康熙三十四年定。每甲喇參領一人。不能敷用。增設委署參領各一人。於世爵佐領及前鋒親軍護軍驍騎諸校步軍尉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向例每甲喇止設參領一人。因不敷用。始委署一人協理。今將委署參領改為副參領。著為例。○又奉

旨。八旗印信。改為每一旗鑄給印一顆。八旗共印八顆

○又覆准。八旗都統印信。所有清文固山額真

字樣。額真二字所關甚鉅。非臣下印信可得濫
用。應行改定以昭名分。嗣後將固山額真字樣
改鑄固山昂邦。漢名仍舊伊都額真改鑄伊都章京。
漢字稱為班領。四年奉
旨。八旗都統印信。仍照舊例鑄給二十四顆。五年鑄
給八旗參領關防。佐領圖記。
滿洲佐領。原定。八旗滿洲佐領。鑲黃旗三十
三。又半分佐領三。正黃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
三。正白旗四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紅旗三十。
鑲白旗五十。內有原設半分佐領一旋即編為整佐領。鑲紅旗三十

一。又半分佐領二。正藍旗四十二。又半分佐領四。鑲藍旗三十三。又半分佐領五。八旗滿洲佐領共三百有九。又半分佐領十八。○順治元年。增編鑲白旗滿洲佐領一。○二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鑲黃鑲紅二旗滿洲半分佐領各一。又增編鑲紅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爲整佐領一。○八年。增編正黃正紅鑲白正藍四旗滿洲佐領各一。○十四年。增編正藍旗原設之半分佐領爲整佐領一。○康熙元年。增編正白旗滿洲佐領一。○二年。增編鑲黃鑲藍二旗滿

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〇三年。增編鑲黃正藍鑲藍三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〇四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〇五年。增編正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又增編正藍鑲藍二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〇六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四。正黃旗滿洲佐領二。正白正紅鑲白正藍四旗滿洲佐領各一。鑲紅旗滿洲佐領三。又增編鑲紅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〇七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三。正白鑲藍二旗

滿洲佐領各二。鑲紅旗滿洲佐領一。又增編順治二年鑲紅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五。鑲紅旗滿洲佐領四。鑲白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順治二年鑲黃旗滿洲所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九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藍五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三。正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四。鑲紅旗滿

洲佐領十一。正藍旗滿洲佐領二。又增編鑲藍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紅三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五。正黃旗滿洲佐領八。正白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二。鑲白鑲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三。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又增編正黃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四年。增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六年。增編正紅旗

滿洲佐領一。○十九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

二。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年。增

編正藍旗滿洲佐領二。○二十一年。增編正黃

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正白正藍二旗滿洲

佐領各二。○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滿

洲佐領各一。正白鑲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二。○

二十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十七。正黃正

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十二。正白旗滿洲佐領十

六。鑲白旗滿洲佐領十八。正紅旗滿洲佐領二

十一。鑲紅旗滿洲佐領十四。鑲藍旗滿洲佐領

二十二。又增編正黃正白二旗滿洲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爲整佐領一。○二十四年。增編正紅鑲紅正藍三旗滿洲佐領各一。○二十五年。增編正紅旗滿洲佐領一。○二十六年。增編鑲紅旗滿洲佐領一。○三十三年。增編鑲白旗滿洲佐領二。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三十四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滿洲佐領各四。正黃旗滿洲佐領六。正白旗滿洲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三。鑲紅正藍二旗滿洲佐領各八。鑲藍旗滿洲佐領七。○三十六年。增編正黃正藍二旗滿洲佐

領各一。○三十八年。增編正白旗滿洲佐領一。
○三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二。○四十
年。增編鑲黃正紅二旗滿洲佐領各一。○四十
三年。增編正黃旗滿洲佐領一。○六十一年。增
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一。○
雍正元年。增編正黃正白鑲白三旗滿洲佐領
各一。○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十
三年。增編鑲黃旗滿洲佐領一。○乾隆十五年。
以鑲紅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三
十七年。升鑲白旗包衣佐領一。入正白旗滿洲。

○四十年。增編鑲黃旗滿洲半分佐領一。○四十一年。以鑲藍旗滿洲佐領一。改歸正黃旗管轄。編設健銳營番子佐領一。隸正黃旗滿洲參領管轄。○以上鑲黃旗滿洲佐領八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滿洲佐領九十二。又半分佐領一。正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紅旗滿洲佐領七十四。鑲白旗滿洲佐領八十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八十六。正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八十七。又半分佐領一。八旗滿洲共佐領六百七十六。又半分佐

領五。鑲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
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九。俄羅斯佐
領一。正黃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三。覺羅
佐領四。新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八。又蒙古牛
分佐領一。朝鮮佐領二。又番子佐領一。正白旗
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二。覺羅佐領四。新滿
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正紅旗滿洲佐領內有
覺羅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朝鮮佐領四。鑲白旗
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一。覺羅佐領一。蒙古
佐領四。鑲紅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四。蒙

古佐領一。正藍旗滿洲佐領內。有宗室佐領八。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八。鑲藍旗滿洲佐領內有覺羅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又蒙古半分佐領一。凡佐領每旗分五甲喇以參領五人副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世管佐領六十九。公中佐領十七。正黃旗第一第三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九。第二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內分勳舊佐領十五。世管佐領五十六。公中佐領二十一。又番子佐領一。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八。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十二。世管佐領五十七。公中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紅旗第一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五。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五十二。公中佐領十三。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六十一。公中佐領九。族中承襲佐領五。內升入正白旗一

鑲紅旗第一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二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六十八公中佐領十互管佐領一旗中承襲佐領五內升入正黃旗

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佐領十六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十八優異佐領五世管佐領四十五公中佐領九互管佐領一旗中承襲佐領六鑲藍旗第一第二第四參領所屬佐領各十八第三第五參領所屬佐領各十七內分勳舊佐領二世

管佐領六十六又半分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七。族中承襲佐領二。內升入正黃旗一

蒙古佐領○原定八旗蒙古佐領。鑲黃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二。正黃旗十三。正白旗十六。正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五。又半分佐領一。鑲紅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十八。鑲藍旗十五。八旗蒙古佐領共一百一十七。又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二年。增編鑲藍旗蒙古佐領二。○三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七年。增

編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八年。增編鑲白旗蒙古佐領一。又增編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又增編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十八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康熙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四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六年。增編正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七年。增編正白正藍鑲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八年。增編鑲黃正白正藍鑲藍四旗蒙古佐領

各一。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又增編順治八年所設正藍旗蒙古半分佐領二。各爲整佐領一。○九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年。增編鑲紅旗蒙古佐領一。○十一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二。正黃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一。正藍旗蒙古佐領五。○十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年。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正黃旗蒙古佐領一。○二十一年。增編正黃正白正藍三旗蒙古佐領各一。○二十三年。增編鑲

黃正藍二旗蒙古佐領各一。正黃旗蒙古佐領
二。正白鑲白鑲紅三旗蒙古佐領各三。正紅鑲
藍二旗蒙古佐領各六。又增編正紅旗蒙古原
設之半分佐領爲整佐領一。〇二十四年。增編
正黃旗蒙古半分佐領一。〇二十五年。增編正
白旗蒙古佐領一。〇二十六年。增編正白旗蒙
古佐領一。〇三十一年。增編二十四年所設正
黃旗蒙古半分佐領爲整佐領一。〇三十二年。
增編正白旗蒙古佐領一。〇三十三年。增編鑲
黃旗蒙古佐領一。〇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白

二旗蒙古佐領各二。正黃鑲白鑲紅正藍四旗蒙古佐領各一。雍正二年增編鑲黃旗蒙古佐領一。

○以上鑲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八。正黃旗蒙古佐領二十四。正白旗蒙古佐領二十九。正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鑲白旗蒙古佐領二十四。鑲紅旗蒙古佐領二十二。正藍旗蒙古佐領三十。鑲藍旗蒙古佐領二十五。八旗蒙古佐領二百有四。每旗各以參領二人統之。鑲黃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二十二。公中佐領四。正黃旗參

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族中承襲佐領二

正白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五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四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八。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七。族中承襲佐領一。正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九。鑲白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二。族中承襲佐領一。鑲紅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

領各十一。內分勳舊佐領四。世管佐領五。公中佐領十。旗中承襲佐領三。正藍旗參領二人所屬蒙古佐領各十五。內分勳舊佐領八。世管佐領十一。公中佐領十。旗中承襲佐領一。鑲藍旗第一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三。第二參領所屬蒙古佐領十二。內分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十三。互管佐領二。

漢軍佐領。原定八旗漢軍佐領。鑲黃旗二十三。又半分佐領一。正黃旗二十三。正白旗二十六。正紅旗十四。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十六。鑲

紅旗十八。又半分佐領一。正藍旗二十四。鑲藍旗十三。又半分佐領二。八旗漢軍佐領共一百五十七。又半分佐領五。○順治元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年。增編正紅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一。鑲紅旗漢軍佐領四。正藍旗漢軍佐領二。鑲藍旗漢軍佐領六。又增編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三年。增編鑲黃鑲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六。正藍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四年。增編正黃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

一。正藍旗漢軍佐領二。○五年。增編正黃正白鑲白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其正白旗一從又由即撥隸鑲黃旗鑲白旗撥隸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七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鑲黃正黃正紅三旗漢軍佐領各一。○十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一。○十五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爲整佐領一。○康熙七年。增編鑲紅旗漢軍佐領一。○八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二。○九年。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一。○十四年。增編正白正紅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一。○

十八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三。正白正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十九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一。○二十年。增編正黃旗漢軍佐領五。○二十一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二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八。正黃旗漢軍佐領二。正白旗漢軍佐領五。正紅旗漢軍佐領三。鑲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增編鑲黃正紅鑲紅三旗漢軍原設之半分佐領各為整佐領一。○二十三年。增編鑲藍旗漢軍佐領五。○三十四年。增編鑲黃正黃二旗漢軍佐領各一。正

白旗漢軍佐領三。〇三十二年。增編正黃正白
二旗漢軍佐領各一。〇三十七年。由鑲紅旗撥
隸正黃旗由正黃旗撥隸鑲藍旗漢軍佐領各
一。〇三十九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〇四
十五年。增編正白旗漢軍佐領一。〇四十六年。
由鑲藍旗撥隸正黃旗漢軍佐領一。〇五十一
年。增編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一。〇雍正四年
諭。八旗漢軍佐領多寡不等。其佐領甚少旗分。補授官
員多有不能得人者。著八旗都統等除原管佐領外。
其餘佐領如何令其均勻之處。公同議奏。若上三旗

之佐領稍多亦可。欽此。遵

旨議定。左翼四旗漢軍佐領較右翼四旗共多三十九。酌量均勻。由正黃旗撥隷正紅旗漢軍佐領四。由正白旗撥隷鑲白旗漢軍佐領五。由鑲黃旗撥隷鑲白旗漢軍佐領一。由正藍旗撥隷鑲紅旗漢軍佐領二。所有八旗漢軍佐領酌量增撥。共定為鑲黃旗四十四。正黃旗四十。正白旗四十二。鑲白旗二十七。正紅旗二十八。鑲紅正藍鑲藍三旗各二十九。又鑲藍旗半分佐領一。○六年。裁鑲黃正紅二旗漢軍佐領各半。○九年。

增編正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又由鑲黃旗撥隸鑲白旗漢軍佐領二。由正白旗撥隸鑲白旗。由正白旗撥隸正藍旗。由鑲黃旗撥隸鑲紅旗漢軍佐領各一。由鑲黃旗撥隸正紅旗半分佐領一。○十年。併正紅旗原設之半分佐領為整佐領一。○十一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一。○乾隆十八年。增編正紅旗漢軍佐領一。○二十一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鑲紅鑲藍二旗漢軍佐領各一。○二十三年。裁鑲藍旗漢軍半分佐領一。○三十五年。裁正紅旗漢軍佐領

半。○三十九年。由正藍旗撥隸鑲黃旗漢軍佐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黃旗漢軍佐領一。○嘉慶八年。裁鑲黃旗漢軍佐領一。○以上鑲黃旗漢軍佐領四十一。正黃正白二旗漢軍佐領各四十。正紅旗漢軍佐領二十七。又半分佐領一。鑲白旗漢軍佐領三十。鑲紅正藍鑲藍三旗漢軍佐領各二十九。八旗漢軍佐領共二百六十五。又半分佐領一。每旗各以參領五人統之。鑲黃旗第一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

佐領一。世管佐領三十一。互管佐領三。公中佐領三族中承襲佐領二。又檯入佐領一。正黃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勳舊佐領二。世管佐領十五。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二十。族中承襲佐領二。正白旗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八。內分世管佐領十七。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九。族中承襲佐領三。正紅旗第一第二第三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四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五。內分勳舊佐領一。世管佐領十二。互管佐領一。公中佐領十四。鑲白旗

參領五人所屬漢軍佐領各六。內分世管佐領十四。公中佐領十六。鑲紅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四。正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各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勳舊佐領九。世管佐領十。公中佐領八。族中承襲佐領二。鑲藍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參領所屬漢軍佐領六。第五參領所屬漢軍佐領五。內分世管佐領十七。公中佐領十二。

下五旗包衣○原定下五旗包衣佐領其上三旗包衣佐領詳內務府事例正紅旗滿洲佐領六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三旗鼓分管七鑲白旗滿洲佐領三旗鼓分管二鑲紅旗滿洲佐領四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二滿洲分管一正藍旗旗鼓佐領四滿洲分管十旗鼓分管一鑲藍旗滿洲佐領六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一五旗共編設佐領二十七管領五分管二十四○順治元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九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二○康熙六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

洲管領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滿洲分管一。十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三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嗣改為管領三十九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一。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二。嗣俱改為管領四十七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嗣改為管領四十八年。增編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七。五十年。改鑲紅旗包衣滿洲管領一為分管一。雍正元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

包衣滿洲佐領各二。內鑲藍旗佐領一旋改為管領正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三。○四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四。○六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七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滿洲分管十六。正紅旗包衣旗鼓分管一。○九年。增編正藍鑲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一。正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鑲白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十三年。增編鑲白鑲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一。內鑲藍旗佐領一旋改為管領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四。○乾隆元年。裁鑲紅旗包

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三。增編鑲藍旗包衣

滿洲管領一。○二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旗

鼓佐領各二。滿洲管領二。○八年。裁正紅旗包

衣滿洲分管一。○二十五年。增編鑲紅旗包衣

滿洲佐領三。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三。○二十

八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三十九年。

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年。裁鑲

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四十一年。裁鑲藍旗

包衣滿洲管領一。正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

四十二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四。增編正

藍旗包衣滿洲分管一。○四十三年。增編正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分管三。○四十四年。增編鑲白正藍二旗包衣滿洲佐領各二。滿洲管領各一。○四十六年。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一。○五十一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增編鑲紅旗包衣滿洲佐領一。滿洲管領二。○五十四年。裁鑲白旗包衣滿洲管領一。○五十五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佐領一。○五十九年。增編鑲藍旗包衣滿洲管領二。○以上正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六。滿洲

管領二。滿洲分管二。旗鼓分管七。鑲白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一。旗鼓分管二。鑲紅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九。旗鼓佐領一。滿洲管領十一。滿洲分管十八。正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三。旗鼓佐領六。滿洲管領八。滿洲分管二十一。旗鼓分管一。鑲藍旗包衣額設滿洲佐領十。旗鼓佐領三。滿洲管領九。五旗包衣共編設滿洲佐領四十七。管領四十一。分管五十二。正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

各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分管三鑲白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分管各一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三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一管領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一分管二鑲紅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二管領三分管二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六第四參領所屬

包衣佐領管領各二。分管五。第五參領所屬包

衣佐領一。分管五。正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

佐領三。管領一。分管四。第二參領所屬包衣佐

領五。管領一。分管四。第三參領所屬包衣佐領

三。分管九。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五。

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五。管領一。分管四。鑲

藍旗第一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二

參領所屬包衣佐領三。管領一。第三參領所屬

包衣佐領管領各二。第四參領所屬包衣佐領

管領各二。第五參領所屬包衣佐領管領各三。